

股票代號:3570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tsuk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3
三、討論事項 .....	4
四、選舉事項 .....	4
五、其他議案 .....	5
六、臨時動議 .....	5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1
附件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2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	28
附件五：「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29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0
附件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32
附件八：提請解除董事競業限制之內容 .....	33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	3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0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	42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44
附錄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49
附錄六：董事持股情形 .....	49

#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6 樓 (本公司訓練教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鶴見裕信董事長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計劃。
- (四)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選舉事項：

- (一) 補選獨立董事案。

###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至 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計劃，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衡量本公司現行營運規模與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撥總額為新台幣 8,810,18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監酬勞提撥總額為新台幣 2,643,056 元。

**第四案：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8,904,4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5.2 元。分配現金股利時，按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傅泓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至 10 頁【附件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至 27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法令更新及實際作業所需，擬修正部分條文。

二、檢附「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說明。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法令更新及實際作業所需，擬修正部分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至 31 頁【附件六】。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原獨立董事陳彥勳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辭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補選。

二、本公司擬補選 1 席獨立董事，任期為股東會選任後即刻就任，自 110 年 6 月 21 日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止。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七】。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至 43 頁【附錄三】。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八】。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長期致力協助客戶進行 3D 繪圖軟體系統導入及整合應用，提供客戶中高階 CAX/CAM 軟體應用解決方案與技術顧問輔導，近年來為因應市場變化，不斷拓展新的高階應用商機及開發新產品代理，並協助客戶導入混和實境與行動數據流程帶動客戶數位轉型，因此雖然 109 年面對疫情襲擊下，109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仍能維持不錯的表現。

1.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 (1)經營成果比較：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29,672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75,703 仟元，減少 6.28%；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437,977 仟元，較 108 年減少 113 仟元，減少 0.03%；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36,279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新台幣 6,723 仟元，減少 4.7%。

大塚合併綜合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1,205,375	100.00	1,129,672	100.00	-75,703	-6.28
營業毛利	438,090	36.34	437,977	38.77	-113	-0.03
營業費用	263,912	21.89	275,422	24.38	11,510	4.36
營業淨利	174,178	14.45	162,555	14.39	-11,623	-6.67
稅前淨利	176,815	14.67	164,591	14.57	-12,224	-6.91
本期淨利	143,002	11.86	136,279	12.06	-6,723	-4.70

#### (2)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差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08	23.70	-4.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23.10	2,759.46	136.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1.53	423.27	61.74	
	速動比率	319.28	375.96	56.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07	14.85	-2.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05	19.96	-3.0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1.88	95.08	-6.80
		稅前純益	103.42	96.27	-7.15
	純益率(%)	11.86	12.06	0.20	
每股盈餘(元)	8.37	8.00	-0.37		



### (3)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金額及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7,023	6,232	7,715
營業收入淨額(B)	923,668	1,205,375	1,129,672
(A)/(B)	0.76%	0.52%	0.68%

本公司研發部門 109 年除配合部分大型專案，及協助多家客戶以客製程式開發方式，新增客戶期望的新功能及透過 AR/VR 虛實整合方式帶領客戶進行數位轉型，大幅提升 3D 設計的效能外，也致力於公司內部系統整合，透過內部系統化流程提升企業整體運作效能。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維繫長期客戶關係，開發新商機：

本公司經營台灣繪圖軟體市場將邁入第 25 年，而服務是維持多年客我關係的核心，本年度將加強客戶系統建置，透過大數據分析及系統管理客戶問題解決方案等方式，檢討探索客戶新需求及持續強化舊客戶回購覆蓋率。此外，本年度將更加强提供客戶價值服務內容，包含線上技術輔導、專業導入課程及加值工具包等解決方案，藉此與競爭對手做出品牌區隔，相信透過穩定長期且系統化管理，將能全方位提升競爭優勢。

#### 2.提供完整產品線技術整合

(1)本公司擁有 Autodesk 全產品線代理權，包含製造業、建築業、Autodesk Media & Entertainment(M&E)傳媒娛樂解決方案，將持續在完整的解決方案下，建立完整技術培育及服務團隊，也因本公司具備各類型專案導入成功案例經驗，已累積豐厚之技術顧問諮詢及系統規劃經驗，因此藉由全產品線規劃支持下，將更有效為客戶提出解決方案，提高客戶滿意度。

(2)本公司創新業務部門銷售美商參數科技(PTC)的高階 3D 繪圖軟體 CREO，本產品是台灣電腦資訊廠使用非常廣泛的系統，具有強大的高階曲面設計、結構應力分析、直覺建模等卓越功能，且參數式的 3D CAD/CAM 設計平台與整合解決功能優異，展現了更強大的功能、彈性和效率。而由於本公司具備紮實的產業輔導經驗，也代理提供 Windchill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透過本系統提升客戶內部各部門之間的協同合作效率。

(3)提供顧問式整體 Total Solution 服務，發展多品牌維護服務能力，我們持續朝著提供國內多元應用之繪圖軟體整合、資訊安全防護、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市場推展，藉由整合了電腦圖形、電腦模擬、人工智慧、感應、顯示及網路並列處理等技術的發展技術，提供客戶電腦技術輔助生成的高技術模擬系統、並提供客戶內部管理無紙化流程顧問導入，朝向以服務延伸商機等全方位專業公司邁進。

### 3.整合內部營運流程:

隨著數位化潮流趨勢，公司營運流程勢必需更加即時且具備數據分析效能，108 年度已建置企業入口網站(Portal)，協助業務單位、技術單位、責任中心主管即時掌握客戶案況、服務進度、業務績效，並對於專案進行管理，使公司營運資訊流程更為順暢，110 年度將導入企業內部費用流程自動化模組，有效提高帳務系統登載工作效率。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國內外景氣之變動及產業發展之趨勢，本公司預期 110 年銷售數量成長 5%。

##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 1.提升公司內部資訊系統整合客戶需求、商機傳遞及積極增強組織反應與服務網路效能，技術面對於核心技術積極開發迎向產業發展所需。
- 2.因應產業經營環境快速變化，帶動行動 APP、雲端運算、人工智慧等新興應用市場快速成長，加上各企業朝向智慧化發展或積極進行數位轉型，也讓廠商對於自動化設備建構以高彈性、快速換樣、導入智慧機械人系統技術，達成快速換線的彈性化生產需求，本公司將積極投入對於有潛力發展自動化導入的客戶提案，提供完整的系統解決方案。
- 3.業務上持續深入了解舊有客戶及大型目標客戶所需、掌握原廠產品脈動，透過產品服務層面有效的開發銷售業績、擴大技術領先利基來吸引新客戶建置智慧化及彈性化軟體配備，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銷售市占率，另外仍將具體引進具有加值綜效之產品線、增加產品線的廣度與深度，掌握集團整體產品線及兩岸通路優勢。
- 4.創新是企業發展的原動力，VR/MR(混合實境)，Mixed Reality 及 3D 感測元件及疫情時代改變了消費習慣與遠端零接觸介面的數位轉型，也帶動了硬體、服務、內容等諸多應用，因此積極培育專業行銷及新一代技術支援顧問，以提供完善及整合性之銷售模式與客戶服務、加強專案服務、提升顧問式銷售能力及儲備主管養成、傳承公司之技術能力，以增進本公司之競爭力及整體向心力。

#### (四)未來發展策略

##### 1.以專業服務提供整合系統業務

繪圖與視訊軟體技術普遍應用於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持裝置、數位電視、AR 及 VR，而 3D 影像顯示流暢度及操作精準與人性化更決定了繪圖軟體的競爭力，本公司藉由配合完整多樣的解決方案平台，並積極培養具有專業認證之工程師，以 Total Solution 專業服務帶動服務銷售為重要經營策略，並與原廠建立緊密且互惠之夥伴關係，創造本公司及產、銷方三贏，共同成長。

2.製造業近年來面臨國際市場快速變化，須提升製程效率及運作模式方能維持競爭力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因此以提升客戶產品開發速度的方向出發，提供全方位製造業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協助客戶創新產品研發及加速產品上市效率，並全力拓展業務範圍至不同代理產品線之經營開發，引領台灣朝向智慧製造的目標邁進。

##### 3.未來研究發展之方向：

(1)由於原廠 Autodesk 及 PTC 銷售策略轉為訂閱方式，大塚已逐步建立自有的解決方案來提升競爭力及加強與客戶的黏著度，針對 Autodesk 製造及建築業解決方案、Moldflow 及 PTC Creo 等產品開發相關的工具套件及優化系統，來強化原產品的實用效能。

(2)訂閱制是未來產品授權的趨勢，轉變的初期會對系統管理者造成授權指派的困擾，在這個過度時期，大塚將提供客戶有效及合法的管理訂閱帳號工具，讓客戶對原產品持續支持。

(3)雲端服務已是未來發展的趨勢，利用雲端平台的快速運算功能，整合協同設計環境可全面提升產品開發的效能，大塚將多年累積的 CAD/CAM/CAE 技術結合雲端平台的資源，創造出特有的雲端解決方案。

####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隨著中美貿易戰、疫情影響及產品多樣且生產週期短等製程挑戰，本公司以提供專業電腦繪圖軟體在製造業、建築業、多媒體等各方面之解決方案，具備高度整合製造業、數位安全管理、研發資料管理系統之方案能力，為開拓未來智慧自動化技術為導向的專業技術型繪圖軟體通路商，搭配堅強的銷售顧問服務團隊，以提高客戶技術服務依存度，藉以與同業區隔出市場定位及競爭優勢。

##### 2.法規環境影響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法規變動，主要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對本公司財務

業務並未有重大影響，而政府對於公司治理之法規訂定日趨嚴謹，本公司會持續注意並研擬修改相關內部作業辦法，必要時都能即時與會計師、律師等專家進行討論，將可能之影響降至最低。

### 3.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台經院研究報告指出，全球經濟 2021 年優於 2020 年，如 IMF 的預測 2021 年全球國內生產毛額（GDP）將增加至 5.5%，本公司面對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將全力以赴以提升技術整合、品質及研發技術，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獲利率。

### (六)未來之展望

展望 110 年國際經濟成長高於 109 年，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 109 年 12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國內 110 年經濟成長率為 3.73%。本公司秉持以台灣 CAD/CAM 的領導廠商應有之深度服務提升產品價值精神，朝著擴大技術領先差距、市占率持續擴張及維護客戶與我雙方共贏共榮的目標邁進，本年度因應市場競爭及數位服務不斷出新之下，我們將以更審慎的態度面對挑戰，以確保大塚資訊的永續成長與發展。

非常感謝過去一年來同仁們的努力，及長期以來客戶的支持與信任，在 109 年公司的獲利能持穩定發展。而展望未來，經營團隊將持續追求創新及營運效率，全力提升專業服務與軟體技術，並以更積極、靈活方式加強與產業趨勢結合，以期在各位股東、董事之支持與同仁的努力下，持續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而在配發 109 年度盈餘分配方面，也將在維持本公司長期穩定股利之政策下，期創客戶及各位股東更美好的企業遠景。

董事長：鶴見裕信



總經理：郭一龍



會計主管：傅凱莉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傅泓文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可能使產品發生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其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括瞭解大塚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選取個別存貨項目為樣本，檢視各該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的來源，評估用以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的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及分析前後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備抵減損變動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塚集團之應收款項主係因軟體銷售及服務收入產生，其餘額佔合併資產總額22%。由於主要客戶授信天期較長，且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前尚未收回全部款項，使大塚集團管理階層需主觀判斷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測試大塚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瞭解大塚集團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政策，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之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檢查應收款項帳齡之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情形，以瞭解前期應收款項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本期應收款項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評估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連珮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8,979	55	409,516	44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0,00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三)及七)	203,900	22	281,280	31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86,986	10	89,850	1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五))	2,719	-	2,888	-
流動資產合計	802,584	87	793,534	86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0,000	2	20,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5,527	3	25,216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5,977	4	42,641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三)、(十)、(十三)及八)	39,083	4	38,261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587	13	126,118	14
<b>資產總計</b>	<b>\$ 923,171</b>	<b>100</b>	<b>919,65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薪資	2201		220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8,287	1	5,601	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6,143	1	4,651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0,002	2	28,62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3,005	-	5,43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150	3	38,717	4
負債總計	218,764	24	258,210	28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一))	170,970	19	170,970	1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68,813	7	68,813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一))	94,783	10	80,47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一))	10,930	1	7,162	1
333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一))	369,011	40	343,581	3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56)	(1)	(10,930)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03,551	76	660,066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856	-	1,376	-
權益總計	704,407	76	661,442	72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923,171</b>	<b>100</b>	<b>919,652</b>	<b>100</b>



董事長：簡見裕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傅凱莉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129,672	100	1,205,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691,695	61	767,285	64
營業毛利	437,977	39	438,090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7,065	20	215,193	18
6200 管理費用	41,417	3	40,71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15	1	6,23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75)	-	1,777	-
營業費用合計	275,422	24	263,912	22
營業淨利	162,555	15	174,17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69	-	1,8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1,253	-	1,637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八))	(786)	-	(8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6	-	2,637	1
稅前淨利	164,591	15	176,815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8,312	3	33,813	3
本期淨利	136,279	12	143,002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746	-	(7,525)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46	-	(7,52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	-	(4,7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6	-	9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	-	(3,768)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	-	(4,7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6	-	9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	-	(3,76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20	-	(11,29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999	12	131,709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6,799	12	143,12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520)	-	(124)	-
	\$ 136,279	12	143,002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519	12	131,833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520)	-	(124)	-
	\$ 136,999	12	131,709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00		8.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94		8.31	

董事長：鶴見裕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傅凱莉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				民國一〇八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70,970	68,813	73,045	5,031	268,827	-	(7,162)	-	579,524	-	579,524	
本期淨利	-	-	-	-	143,126	-	-	-	143,126	(124)	143,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25)	-	-	-	(11,293)	-	(11,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601	-	(3,768)	-	131,833	(124)	131,7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25	-	(7,42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31	(2,13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291)	-	-	-	(51,291)	-	(51,29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500	1,5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0,970	68,813	80,470	7,162	343,581	(10,930)	-	-	660,066	1,376	661,442	
本期淨利	-	-	-	-	136,799	-	-	-	136,799	(520)	136,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6	(26)	-	-	720	-	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545	(26)	-	-	137,519	(520)	136,9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313	-	(14,31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8	(3,76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4,034)	-	-	-	(94,034)	-	(94,03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0,970	68,813	94,783	10,930	369,011	(10,956)	-	-	703,551	856	704,407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鶴見裕信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傅凱莉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591	176,8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	24,882	19,665
存貨呆滯、跌價及報廢損失	2,901	5,4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75)	1,777
利息收入	(1,569)	(1,805)
利息費用	786	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及處分損失	24	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249	25,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77,740	1,960
其他應收款	100	343
存貨	(31)	(45,4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	(2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297)	(9,388)
應付薪資	697	7,25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18)	8,565
其他流動負債	2,686	902
其他	(1,687)	(1,616)
調整項目合計	84,025	(11,6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8,616	165,140
收取之利息	1,752	1,559
支付之利息	(786)	(805)
支付所得稅	(39,071)	(14,7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511	151,0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4)	(5,7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	28
取得未攤銷費用	(4,691)	(11,7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56)	(6,839)
取得使用權資產	(481)	(4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0)	(40,0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5,479)	(11,847)
發放現金股利	(94,034)	(51,29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513)	(61,6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	(5,2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463	44,1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516	365,3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8,979	409,5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鶴見裕信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傅凱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可能使產品發生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其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選取個別存貨項目為樣本，檢視各該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的來源，評估用以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的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及分析前後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備抵減損變動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係因軟體銷售及服務收入產生，其餘額佔個體資產總額21%。由於主要客戶授信天期較長，且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日前尚未收回全部款項，使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需主觀判斷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測試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瞭解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政策，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之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檢查應收款項帳齡之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情形，以瞭解前期應收款項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本期應收款項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評估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連治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7,032	40	298,646	34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0,00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186,584	21	250,311	28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77,636	9	84,257	9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五)及七)	5,335	-	1,521	-
流動資產合計	626,587	70	644,735	72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0,000	2	2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76,121	20	146,14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22,830	2	22,914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9,643	3	33,745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三)、(十二)、(十五)、七及八)	24,169	3	22,653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2,763	30	245,459	28
<b>資產總計</b>	<b>\$ 899,350</b>	<b>100</b>	<b>\$ 890,194</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薪資	220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69,262	19	196,037	2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143	1	4,651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7,389	2	24,00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3,005	-	5,43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537	3	34,091	4
負債總計	195,799	22	230,128	26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附註六(十三))	170,970	19	170,970	19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68,813	8	68,813	8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94,783	10	80,470	9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10,930	1	7,162	1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369,011	41	343,581	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56)	(1)	(10,930)	(1)
權益總計	703,551	78	660,066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9,350	100	\$ 890,19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鶴見裕信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傅凱莉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031,001	100	1,091,2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620,696	60	682,795	63
營業毛利	410,305	40	408,493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2,654	20	198,360	18
6200 管理費用	37,263	3	36,1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15	1	6,23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68)	-	1,815	-
營業費用合計	246,764	24	242,596	22
營業淨利	163,541	16	165,89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368	-	1,5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十)、(十七)及七)	486	-	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	-	9,211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	(650)	-	(7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0	-	10,112	1
稅前淨利	164,751	16	176,009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7,952	3	32,883	3
本期淨利	136,799	13	143,126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746	-	(7,52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46	-	(7,52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	-	(4,7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6	-	9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	-	(3,76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20	-	(11,29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519	13	131,833	1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00		8.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94		8.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鶴見裕信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傅凱莉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0,970	68,813	73,045	5,031	268,827	(7,162)	579,524	
本期淨利	-	-	-	-	143,126	-	143,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25)	(3,768)	(11,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601	(3,768)	131,8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25	-	(7,42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31	(2,13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291)	-	(51,29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0,970	68,813	80,470	7,162	343,581	(10,930)	660,066	
本期淨利	-	-	-	-	136,799	-	136,7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6	(26)	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545	(26)	137,5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313	-	(14,31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8	(3,76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4,034)	-	(94,03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0,970	68,813	94,783	10,930	369,011	(10,956)	703,55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鶴見裕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傅凱莉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751	176,0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	18,330	16,614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455	2,8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68)	1,815
利息費用	650	745
利息收入	(1,368)	(1,5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	(9,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及處分損失	3	4
未攤銷費用處分利益	(3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159	11,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4,180	(62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022)	343
存貨	4,166	(42,1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5	720
應付帳款	(16,089)	(14,153)
應付薪資	(396)	6,98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32)	8,767
其他流動負債	2,408	1,280
其他	(1,687)	(1,616)
調整項目合計	65,212	(29,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963	146,779
收取之利息	1,551	1,327
支付之利息	(650)	(745)
支付之所得稅	(38,360)	(14,7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504	132,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9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13,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5)	(3,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	28
取得未攤銷費用	(4,654)	(2,898)
處分未攤銷費用	79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04)	(5,2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02)	(40,6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94,034)	(51,291)
租賃本金償還	(11,282)	(9,9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316)	(61,2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386	30,6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646	267,9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7,032	298,646

董事長：鶴見裕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傅凱莉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1,466,338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746,40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32,212,740
加：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136,798,763	
可供分配盈餘		369,011,5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679,87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628	
分配項目		
1.股東股利-股票(每股配發 0 元)	0	
2.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 5.2 元)	88,904,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6,401,599
附註：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五】「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條刪除)	<del>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del>	1. 依據法令更新及公司已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相關條文。 2. 其餘為配合第七條刪除調整條號。
<del>第七</del>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至 4 項無修訂略) 5、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經核對不符者。 6、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del>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至 4 項無修訂略) 5、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del>	
第九條 至 第十三條	第 <u>八</u> 至 <u>十二</u> 條 (內文無變動略)	第 <u>九</u> 至 <u>十二</u> 條 (內文無變動略)	



##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可貸放額之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u>依處理準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得由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替代。</u></p> <p>(後略)</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可貸放額之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後略)</p>	<p>依據法令更新及配合公司實務所需，增修總公司董事會權限文段。</p>
第十條	<p><u>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應收帳款評估為變相資金融通程序</u></p> <p>一、本公司款項有下列情事時，應判斷是否屬資金貸與：</p> <p>1.<u>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每季提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u></p> <p>2.<u>若前項逾期帳款已採取法律行動或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以證明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者，即不屬資金貸與性質。</u></p> <p>3.<u>本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範辦理。</u></p> <p>4.<u>前項金額重大性評估應參照權責劃分辦法辦理。</u></p> <p>二、前述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p>	(本條新增)	<p>依據法令更新及配合公司實務所需，增修逾期帳款評估為變相資金融通之相關程序。</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處理準則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辦理公告，另因該等款項之性質已與原會計項目定義不符，會計單位應轉列適當會計項目。</u></p>		
第十一條	(配合新增條文修改條號，內文無變動)		
第十二條	(配合新增條文修改條號，內文無變動)		
第十三條	(配合新增條文修改條號，內文無變動)		

## 【附件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戶號或證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A1232xxxxx	謝昆峯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冠博法律事務所所長	0	否

### 【附件八】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職稱	董事姓名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郭一龍	聚連創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	徐慧如	聚連創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謝昆峯	1.冠博法律事務所 所長 2.冠捷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3.仕弘有限公司 負責人 4.紅色子房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5.瑞德資本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6.瑞德資本二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7.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 講師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JE01010 租賃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向其他公司投資(轉投資)，其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變更或廢

止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向本公司請求辦理股票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據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

理人出席，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

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出席時，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時其代理之順序依前項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於 7 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該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長、董事或股東兼任員工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及於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股利發放應兼顧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之狀況，使其業務運作更為彈性，並強化競爭力。

董事會擬定之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不得低於本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之淨額的百分之二十，此項股利發放比例中，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可供分配股利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得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一.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八.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九.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十.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十一.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十二.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十三.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十四.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十五.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十六.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十七.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十八.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鶴見裕信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之一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累積投票法。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或已出席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者。
-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公開發行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若有未訂事宜，悉依照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非法令規定，故可設限亦可不設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該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惟上述國外公司間，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10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70% 為限，而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四條：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並得授權董事長在同一貸與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之下，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後，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視需要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擔保品應由非負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人員保管並記入備查簿中，並經主管核閱簽核。

貸款撥放後，承辦人員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最近財務狀況、營業情形及償債能力等，並應於年中及年終進行評估作業，評估中應包含貸與他人之對象是否仍符合公司訂定之作業程序及主管機關規定、資金貸與他人所提供之抵押或擔保品之價值，是否已有價值減損，進而造成公司損失之情形，並將因應措施及評估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可。

####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備查簿應經權責主管簽核。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包含所取得之抵押品、擔保品盤點)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且將該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可貸放額之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公開發行後之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4.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該備抵壞帳之評估文件應經過權責主管核可)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若造成損失責任歸屬貸與對象時，應由承辦人員尋求適當法律途徑進行索賠程序。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一一〇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六】董事持股情形**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70,97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7,097,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2%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2,051,64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日商株式會社大塚商會代表人: 鶴見裕信	6,465,900	37.82%
董 事	日商株式會社大塚商會代表人: 若松康博	6,465,900	37.82%
董 事	郭一龍	20,000	0.12%
董 事	徐慧如	116,000	0.68%
董 事	為廣曉雄	610,050	3.57%
董 事	劉政和	—	—
董 事	黃湘民	—	—
獨立董事	陳彥勳 (註)	—	—
獨立董事	嚴俊德	—	—
獨立董事	林惠芬	—	—
合計		7,211,950	42.18%

註：獨立董事陳彥勳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辭任。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